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績更正/補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科目名稱				開課代碼		□更正　學年度第　學期成績 □補登　學年度第　學期成績			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系所		學號	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補登原因	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原因，未及於成績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，敬請教務處補登成績。								
更正原因（請勾選其一）	□ 1.原本應有成績因漏列學生成績而誤填為 0 分或缺考，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。 □ 2.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，已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。 □ 3.成績計算錯誤（限總分數與分題分數不符，小題漏計分數等），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之確實證明。原因詳述如下： □ 4. 非屬前揭之特殊情形或涉及成績及格狀態變更等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可，檢附相關證明及會議紀錄，送請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。								
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	（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）								
附件	□ 試卷　□ 作業　□ 報告　□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（例如點名記分表） □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			
申請教師簽　名	年　月　日			聯絡電話	（O） （H） （手機）				

註：申請成績更正或補登期限，悉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，如逾越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。

學系意見欄	□ 本案成績更正原因為第 1、2、3 項者免提會討論。 □ 本案成績更正原因為第 4 項者，應提會討論，業經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專班）務會議通過：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會議。 □ 同意補登或更正。 主任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院長會簽	
教務單位	□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擬請同意申請。 □其他意見：			校長核定	
	承辦人	組長	秘書	教務長	